

清风辽宁政务窗口

办事不找关系 關用权不图好处

办事不找关系指南



目 录

民政权力事项清单	(1)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2)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4)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9)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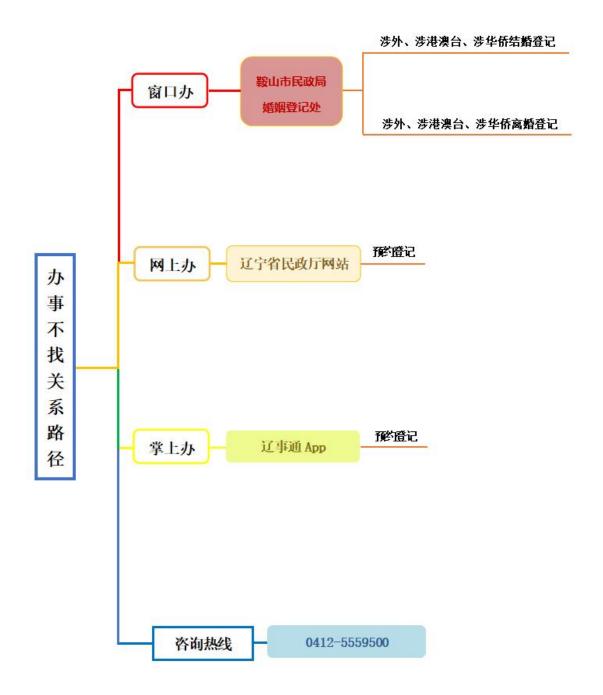


民政权力事项清单

民政权力事项清单

事项类别	序号	事项	页码	操作流程
一、婚姻登	1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 侨结婚登记	4	业务指南
记	2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离婚登记	7	业务指南

办事不找关系路径





办理地址

序号	机构名称	地址	联系电话
1	鞍山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鞍山市铁东区园林大道 60 号国 资委 2 楼 201 室	0412-5559500



合规办事业务指南

一、婚姻登记

1.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结婚登记

结婚的男女双方应当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结婚登记。

1.1 需提供要件

- (1) 内地居民应当提交: 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资料来源: 当事人)
 - (2) 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华侨、出国人员相应提交:
- ①香港居民应当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居民身份证;经香港委托公证人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资料来源: 当事人)
- ②澳门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澳门居民身份证;经澳门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资料来源: 当事人)
- ③台湾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 经台湾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

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资料来源: 当事人)

④华侨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有效护照;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⑤外国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证明。(资料来源:当事人)

与中国无外交关系的国家出具的有关证明,应当经与该国及 中国均有外交关系的第三国驻该国使(领)馆和中国驻第三国使 (领)馆认证,或者经第三国驻华使(领)馆认证。

(3) 提交 3 张 2 寸双方近期半身免冠合影照片。(资料来源: 当事人)

1.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鞍山市民 政局婚姻登记处

②网上办: 辽宁省婚姻登记网上预约系统(预约登记):

https://hy.mzt.ln.gov.cn/

③掌上办: 辽事通 APP (预约登记)



1.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结婚登记

1.3 办理时限:即时办理

1.4 温馨提示:

- ①当事人向婚姻登记机关提交的"本人无配偶证明"等材料是外国语言文字的,应当翻译成中文。当事人未提交中文译文的,视为未提交该文件。婚姻登记机关可以接受中国驻外国使领馆或有资格的翻译机构出具的翻译文本。
- ②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与当事人声明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
- ③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结婚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进行预约登记。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412-5559500 咨询投诉。

2.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离婚登记

夫妻双方自愿离婚的,应当签订书面离婚协议,并亲自到婚姻登记机关申请离婚登记。

2.1 需提供要件

- (1) 双方均需提供内地婚姻登记机关或者中国驻外使(领) 馆颁发的结婚证。(资料来源: 当事人)
- (2) 双方均需提供离婚协议书: 协议书中载明双方自愿离婚的意思表示以及对子女抚养、财产及债务处理等事项协商一致的意见。(资料来源: 当事人)
- (3) 内地居民应当提交: 本人有效的居民身份证和户口簿, 因故不能提交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资料来源: 当事人)
 - (4) 外国人、港澳台居民、华侨、出国人员相应提交:
- ①香港居民办理离婚登记应当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香港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②澳门居民办理离婚登记应当提交: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港澳同胞回乡证;澳门居民身份证。(资料来源:当事人)
- ③台湾居民办理离婚登记应当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或者其他有效旅行证件;本人在台湾地区居住的有效身份证。 (资料来源: 当事人)
- ④华侨办理离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有效护照。(资料来源: 当事人)
- ⑤外国人办理离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有效护照或者其他 有效的国际旅行证件。(资料来源: 当事人)

(5) 各自提交 2 张 2 寸单人近期半身免冠照片。(资料来源: 当事人)

2.2 办理路径

①窗口办: 鞍山市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②网上办: 辽宁省婚姻登记网上预约系统(预约登记):

https://hy.mzt.ln.gov.cn/

③掌上办: 辽事通 APP (预约登记)



2.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离婚登记

- 2.3 办理时限:冷静期期满后立即办理
- 2.4 温馨提示:为保障您便捷快速办理离婚登记,建议您优先选择"网上办""掌上办"进行预约登记。如有问题可以拨打 0412-5559500 咨询投诉。



违规禁办事项清单

韦规禁办事项清单

禁办事项	禁办情形	
· 违规办理涉外、涉港澳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台、涉华侨结婚登记		
注:禁办事项存在禁办情形的即禁止办理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容缺办理事项清单

序号	业务事项	可容缺资料	资料来源	
1	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结婚登记涉外、涉港澳台、涉华侨离婚登记	内地居民因故 不能提交身份 证的可以出具 有效的临时身 份证	当事人	
补正期限:办理当日				

